

2026 年安康毛绒玩具产业链升级
综合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应 商： 安康合光同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 2026 年安康毛绒玩具产业链升级综合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签订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929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投标人（乙方）：安康合光同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6 年安康毛绒玩具产业链升级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HGJ26（ZBQ）306-00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拟计划通过整合打版软件工具，精准化信息对接，构建“工具赋能+资源聚合”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推动产业从传统制造向创新驱动转型。通过平台公司接入专业打版配套软件，实现设计数字化、打样高效化，缩短产品开发周期30%以上，提升打样精准度与材料利用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项目。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1. 软件功能要求：

设计支持：具备三维建模、辅助设计功能，可快速将概念图转化为生产级设计方案；内置多品类布料、填充物数据库，支持材料用量与成本自动核算，数据可同步至企业端。

打样效率：支持自动化排版、虚拟打样，减少实体打样损耗，设计变更实时同步至全流程。

数据兼容：图易软件支持多种文件格式导入导出，支持 PC 端、手机端及 PAD 端访问等。

2. 软件服务配套：

课程编制：结合软件功能模块及企业实际应用场景，编制系统化、阶梯式的培训课程。课程设计需注重理论教学与上机实操相结合，确保学员能够快速掌握软件核心功能并应用于实际生产。

课时安排：总课时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集中式软件应用培训不少于 10 天。

实操培训：设备配备不低于 26 套，提供不少于 10 天的集中式软件应用培训，确保企业打版师熟练操作并独立完成样品制作，培训成果可通过平台公司进行线上考核。

培训成效：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 人，合格率不低于 80%。

用工对接：提供就业岗位信息不低于 100 个，对接实习用工企业不少于 5 家，完成推荐学员就业上岗。

运维保障：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每年最低不少于 2 次现场维护，包含软件系统升级、布匹原辅料及玩具配件等耗材配套服务，保障软件工具模块稳定运行。

3. 质量标准：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具体服务质量以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软件功能要求”与“软件服务配套”全部内容，以及第六条约定的“验收标准”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元， RMB¥ 446800.00 。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2. 完成软件配备及应用前期培训，软件应用培训正常开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项目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日支付剩余10%费用。

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按前述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成果验收

1. 软件服务验收：软件功能模块全部正常运行，满足技术指标要求；对接顺畅，数据同步无延迟；

2. 整体验收：软件功能完整（工具模块、信息模块），运行稳定，无重大技术故障，使用反馈好评率 $\geq 80\%$ ；

3. 合同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培训人数不得少于100人，培训通过率不得低于80%；培训是否合格，以颁发培训结业证书为准；

4.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协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投诉、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维权开支；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双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乙双方对此均应承担各自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清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因暂停服务本身所直接造成的延误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安康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

2. 项目投标文件

3. 项目中标通知书

4. 其他

5. 补充协议（如有）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安康合光同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果园社区育才
西路149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3318888508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3月31日